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23〕1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第七届 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及《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3〕3号）要求，市教委决定举办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

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与时代同向，与祖国同行，胸怀家国，奋力筑梦的价值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精神状态；展现当代大学生心灵美、形象美、行为美、语言美的崇高审美追求和高尚人格修养。

二、活动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用美育浸润心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坚定理想信念、砥砺报国之志。

（二）坚持面向全体

扩大活动覆盖面，鼓励特色发展，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形成“一校多品”的新局面。

（三）坚持弘扬中国精神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展演活动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引领学生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

三、活动类别

展演活动包括艺术表演类（含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

品)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艺术与校园四部分;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学生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四大类活动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活动对象

参加展演活动的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在华留学生可参照上述分组。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本市普通高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

五、活动安排

展演活动分为高校开展活动、市级集中展演和全国现场展演三个阶段开展。

2023年4月—2023年8月,高校开展活动阶段。各高校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将艺术展演与艺术课程、学生艺术社团、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和传统节日相结合,积极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努力让每个学生有机会至少参

加一项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

2023年9月—2023年12月，市级集中展演阶段。市教委在各高校推荐优秀节目、作品和案例的基础上，举办市级展演专场及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展及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促进高校间的展示交流，并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评选出优秀节目、项目、作品、案例及优秀组织奖等相关材料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

2024年1月—2024年6月，全国现场展演阶段。市教委组织专家对入选全国现场展演的作品（项目）进行指导，并组团参加教育部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全国现场展演。现场展演内容：艺术表演节目现场展演、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优秀艺术作品展览、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告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场展演开闭幕式等。全国现场展演结束后进行上海市活动总结表彰和优秀作品汇演。

六、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展演活动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学生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个人专项奖、校长风采奖和优秀案例奖。

优秀组织奖：设高校优秀组织奖，并择优推荐参评全国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学生艺术作品奖、优秀案例奖分设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节目、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学生艺术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学生艺术作

品（微电影除外）指导教师为 1 人，其他每个奖项（含微电影）指导教师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获奖节目、工作坊及作品的指导教师获奖证书上署名。优秀创作奖：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艺术表演（集体项目）一等奖节目，同时评为优秀创作奖。个人专项奖：奖励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的获奖学生。校长风采奖：奖励优秀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作者。

（二）评选办法

优秀组织奖：由各校申报，市教委根据高校展演活动的组织情况进行评选。其他奖项：各校按规定数量推荐报送本校节目、作品、工作坊、案例，由市教委组织专家评选。

各项活动具体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七、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制定活动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健康管理方案和安全预案，整合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二）各高校要将艺术展演活动与公共艺术课程建设相结合，建立艺术展演活动记录制度，鼓励将学生参加艺术展演活动纳入学分管理。

（三）各高校要以艺术展演活动为契机，积极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在展演活动第一、第二阶段市教委将适时组织专家调研活动开展情况。

（四）各高校要积极推荐优秀作品（项目）报送参加市级展演

活动并做好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宣传，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扩大展演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八、组织管理

市教委成立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展演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地址：华阳路 112 号一号楼 4 楼，邮编：200042，电话及传真：62525192，电子邮箱：shyijiaobu@126.com），具体负责各项活动的联络、组织和实施。

- 附件：1.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各项目报送数量表
2.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3.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相关要求
4.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1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各项目学校报送数量表

项 目		在校人数	
		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在校学生人数	
		1 万人以下	1 万人以上
艺术表演类	集体节目	2-3 个	4-5 个
	*个人节目	1-2 个	
艺术作品	学生作品	3-4 件(幅)	5-8 件(幅)
	校长作品	每人限报 1 件(幅), 总数不限	
工作坊		1-2 项	
案例		1-2 篇	3-4 篇

注: 根据各高校 2022 年在校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在校学生人数, 分为 1 万人以上及以下两个数段测算上报数。

附件 2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五种类别。

（一）集体项目

1. 声乐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器乐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 舞蹈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4. 戏剧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5. 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个人项目

1. 声乐

声乐节目包括美声、民族、通俗三类唱法，自选一首作品演唱，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器乐

自选一件乐器演奏，可从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外国乐器（钢琴、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选择，乐器自备，不带伴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舞蹈

舞蹈节目包括民族舞、古典舞、芭蕾舞，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4. 戏曲

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5. 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四) 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五) 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15分钟,视频统一采用MP4或MPG2格式,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三、节目和作品报送要求

(一) 各高校在自行评选、选拔的基础上按规定数量报送节目和作品。

1. 艺术表演节目。集体项目中合唱项目为必报项目。个人项目为本届展演新增项目,获得第六届大艺展上海市活动一等奖且报齐报足本届展演集体项目的学校,可选报1-2个人节目,在华留学生可适当放宽条件。

2. 艺术作品。学生艺术作品(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每人限报1件。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每人限报1幅。

3. 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的参加者、学生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组为非艺术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专业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应以集体项目和非艺术专业的学生为主。

(二) 格式要求

1. 艺术表演类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 MP4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命名，视频的内容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2. 艺术作品（包括学生及校长作品）不需装裱，需附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学生艺术作品须在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须在背面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换作者，市教委对参赛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出版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报送单位和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在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确保信息真实并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有违规或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获奖资格，由作者及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3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相关要求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实践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视觉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一、工作坊内容

围绕“艺术与科技”“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艺术与校园”四个项目开展活动。

(一) 艺术与科技。基于信息时代和科技革命，用艺术形式助力科技水平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成果转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展示艺术与人工智能、航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深度融合的探索实践。

(二) 艺术与生活。展现艺术与生活融合，把艺术成果服务于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需求，用艺术创造美好生活，提升审美韵味、生活品位。展示美好生活品质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日用品、装饰品的设计制作等。

(三) 艺术与美丽乡村。聚焦共同富裕，助力乡村振兴，展现艺术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将艺术元素应用于乡村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展示推动乡村发展的创意创新实践，如农村景观设计、主题墙绘、农副产品包装设计等。

(四) 艺术与校园。用艺术美化校园，助力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引领学校审美品味，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展示校园文化创意创新实践，如校内环境设计、教室环境创设、校服设计、学习用品（用具）设计等。

二、报送要求

(一) 申报办法。由各高校在自评的基础上推荐优秀项目上报市级评审。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简介、设计思路和特色描述、展区设计方案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历届已获奖的工作坊不得重复申报。

(二) 展示方式。入围市级现场展示的工作坊项目，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约为 6 米（长）× 4 米（宽）× 2.5 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各参展单位负责布展并组织现场互动。

(三) 组队与人员要求。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队参展人数为 10 人，其中学生 7-9 人，指导教师 1-3 人。

附件 4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高校(院系)及单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美育改革创新实践中所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选题范围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展演活动重点围绕以下选题内容征集优秀案例。

- (一) 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 (二) 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
- (三) 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
- (四)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 (五)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 (六) 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经验做法
- (七)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享共建典型做法
- (八) 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经验做法

二、原则

(一) 真实性

因地因校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

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

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学校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要求

（一）格式要求

1. 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 正文主标题居中对齐，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间距设为 0.5 行。如有副标题需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 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二）报送方式

各高校要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校内案例评选，并按规定数量公示后推荐优秀案例参加市级评审。

抄送：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